

102 年臺北市中正盃武術錦標賽暨全國武術邀請賽競賽規程

體育處核准字號：102.06.25 北市體輔字第 10230426300 號

宗旨：薪傳中華武藝文化，發揚武德精神，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推動武術運動健身風氣，增強國民體適能，使武術運動向下紮根普及開展，並達到改善社會善良風氣為目的，進而發掘與培養國內深具潛力的優秀選手，提升競技實力，為本市、國家爭取最高榮譽。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、臺北市武術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仁愛國中
- 五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5、6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- 六、報名時間：102 年 9 月 2 日（一）至 9 月 17 日（二）下午 18 點止。
- 七、抽籤時間：102 年 9 月 24（二）下午 13 時 30 分
（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91 號 6 樓之 2）
- 八、領隊會議：102 年 10 月 1（二）下午 13 時 30 分
（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91 號 6 樓之 2）
- 九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仁愛國中（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活動中心三樓）
- 十、參賽單位：臺北市暨全國各級學校、社區、社會武術團體。
- 十一、比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A 社會組（22 歲以上）
 - （二）B 大專組
 - （三）C 高中組
 - （四）D 國中組
 - （五）E 國小高年級組（5~6 年級）
 - （六）F 國小中年級組（3~4 年級）
 - （七）G 國小低年級組（1~2 年級）
- 十二、比賽項目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之「武術教練教材教法」、「武術教練教材教法（二）」、「武術教練教材教法（三）」指定內容
 - （一）個人項目：分男、女組。
 1. 初級拳術
 2. 初級棍術
 3. 初級劍術
 4. 初級刀術
 5. 武術基本拳
 6. 基本太極拳
 7. 基本棍術
 8. 基本劍術
 9. 基本刀術
 10. 基本槍術
 - （二）團體項目：隊員性別不限，男女混合，隊形須為矩形或菱形，4 人一隊。
 11. 初級拳術團練
 12. 初級棍術團練
 13. 初級劍術團練
 14. 初級刀術團練
 15. 武術基本拳團練
 16. 基本太極拳團練
- 十三、競賽辦法
 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（民 100，北市教育局出版），規定不足處由大會裁判委員會補充並公告之。
 - （二）裁判組成：由大會遴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。參賽隊伍 25 人以上團隊可以推薦裁判 1 人（具備 B 級資格以上之裁判），經大會籌委會審核確認後，正式聘任為大會裁判。
 - （三）團體項目少或多於規定人數時，每少或多一人扣 0.6 分，缺少三人取消資格。
 - （四）套路完成時間：套路演練時間不少於 35 秒；基本太極拳 3 分 30 秒至 4 分。
 - （五）組隊規定：
 1. 每單位 12 人以上，可設領隊一人、教練一人；不足 12 人僅設領隊一人，負責與大會接洽事宜。

2. 選手報名時應填具報名單位，同一人僅隸屬一個單位，不得跨兩個單位報名。

(六) 取消併組之規定：

1. 報名項目若不足二人或二隊時，主辦單位有權主動將該賽項向上一級合併比賽，人數或隊數不足二人(隊)時，則取消該項目或改項；唯改項須於抽籤前一日(102年9月23(一)下午13時前)告知。
2. 取消之項目，主辦單位將於賽後七日內一併以支票方式退還報名費予本人，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妥完整之聯絡方式與地址。

(七) 優勝特別獎：個人項目之各組人數滿30人將增設優勝特別獎；不足30人為一般賽程。

十四、服裝、器材及兵器規定：

- (一) 選手須著武術表演服(需有斜襟或有盤扣，具有中國傳統風格服裝)，並自備兵器。
- (二) 棍：不可低於自身眉高。
- (三) 刀、劍：持握刀、劍之尖處不可低於耳。
- (四) 槍：槍尖不得低於直臂上舉之中指尖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個人獎項：

1. 每項或每隊均取前六名敘獎，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四至六名頒發獎狀。
2. 每項或每隊人數若不足八人(隊)(含)降二敘獎；以七取五、六取四、五取三、四取二、三取一、二取一。
3. 每組參賽人數十五人(隊)(含)以上，取八名，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四至八名頒發獎狀。
4. 依據規則之得分相等時之篩檢辦法處理後，兩人仍然同分時，以出賽先後順序排名，以先賽者列前決定名次。

(二) 團體獎項：以隊為單位，其餘規定與個人獎項相同。

(三) 優勝特別獎項：人數滿30人之項目，第一名另外頒發**武狀元獎盃及紀念獎**乙份。

(四) 超過60人之項目，按抽籤序號(單、雙)分為A、B兩組進行比賽、分別敘獎。

十六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，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相關資料，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(02)2701-2000 林小姐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wushu.org.tw>

報名日期：102年9月2日(一)至9月17日(二)下午18時止。

(二) 報名者應繳交一吋半身照片兩張(半年內照片)，背面請註明學校單位及姓名。

(三) 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並加蓋單位戳章後，連同選手照片及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，於9月18日前以郵寄方式寄至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收始為有效(以郵戳為憑，請於信封註明**102年臺北市中正盃武術錦標賽參賽資料與單位名稱**)。

郵寄地址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

(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22 號 9 樓之 8)

聯絡電話：(02) 2701-2000 傳真：(02) 2701-4000。

(四) 報名費用：套路每人每項新台幣400元整；團體每項800元整。

(五) 繳費方式：請轉帳至玉山銀行(808)古亭分行，帳號：0989-940-003319

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

十七、成績公告：

大會活動結束一週後，公告於中華武術資訊網www.wushu.org.tw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至各參賽單位及大會上級指導單位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(一) 依據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(民100，北市教育局出版)之申訴內容與範圍規定，申訴僅限對主任裁判的扣分提出異議。申訴必須在宣佈最後得分後20分鐘內由領隊或教

練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提出申訴，同時交付 3000 元申訴費。一次申訴僅限一個內容。

- (二)審判委員對申訴進行審議，如屬裁判組計算錯誤，更正錯誤並退還所交付之申訴費，如裁判組評判正確，提出申訴隊伍必須服從裁決。

十九、參賽單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競賽選手中午餐盒由大會提供。依報名規定參賽選手達 12 人(含)以上提供領隊、教練便當各一，請各單位派員統一領取，每位選手一個便當為限。
- (二)大會秩序冊製作數量有限，如有增訂需求者請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將酌收工本費。另有增列文宣或廣告者請洽主辦單位。
- (三)大會已依據政府規定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四)請參賽單位共同維護場地清潔及安全如因故造成場地設施損害，查屬參賽單位過失責任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套路報到時間：以實際公告賽程時間為主。
- (六)賽員應帶選手證，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，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，出賽前檢錄員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。
- (七)因大會賽程時間重疊，先賽項賽程延誤，選手已知未能及時出賽後賽項賽程時，由該教練或領隊向檢錄員申請，得將選手賽序排至後賽項賽程之最後一位出賽，如該賽程已結束未能及時出賽者，仍視為棄權及不得退報名費。
- (八)各單位參加開幕式及閉幕式請攜帶各單位團體旗幟進場。
- (九)頒獎時請攜帶選手證，穿著比賽服上台授獎，並保持儀容整潔。

二十、本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